◎第⑤-4 篇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的(介紹說明)：

1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(是什麼)？

- **教育行政**人員是指通過國家公職考試及格，依法任用並分發至各級政府教育機關或各級公立學校，專職從事教育政策擬定、教育法規執行、督導考核以及教務行政等事務的正式公務人員。這項職務與採取聘任制的學校教師完全不同，屬於公務員體系中的專業行政類別。

2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核心特色)：

- **法制化任用資格**：必須**通過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或各類特考**等國家考試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進用。
- **不需修習教育學程**：報考此類科，完全不需要具備教師資格、不需修習教育學分，亦不需要經過半年教育實習，是喜愛校園與教育環境者，投身公職的極佳管道。
- **多重考試機會**：考試科目與考試題型，在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以及各類特考之間，具有高度重疊性，考生具有一次準備、一年內多次報考的優勢。
- **工作環境富含文教氣息**：相較於一般財稅或警察行政，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場域多為教育部、地方教育局或公立學校，職場環境單純且充滿書香氣息。

3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：

- **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**：
 - **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**：通常在每年的 3 月間開放網路報名，並在同年的 7 月間舉行筆試。
 - **地方政府特種考試**：通常在每年的 9 月間開放網路報名，並在同年的 12 月間舉行筆試。
 - **初等考試**：通常在每年的 10 月間開放網路報名，並在隔年的 1 月間舉行筆試。

4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報考資格)：

- **報考資格**：
 - **高等考試三等或地方特考三等**：必須具備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**普通考試四等或地方特考四等**：必須具備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**初等考試各類特考五等**：不限學歷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法定年齡即可報考。

5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- **招考類科**：
 - **教育行政類科**：此類科業務範圍廣泛，考取後可全面派任至教育行政、社會教育行政或體育行政等相關公務職缺。
- **考試科目**：
 - **共同科目**：各等級考試皆需加考共同科目，包含國文能力測驗、法學知識與英文。法學知識內容，涵蓋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學緒論。
 - **高等考試三等專業科目**：專業科目，包含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比較教育、教育行政學、教育測驗與統計、教育法規。
 - **普通考試四等專業科目**：專業科目，包含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行政學、

教育法規。

- **初等考試五等專業科目**：專業科目，皆為選擇題型，包含教育學大意、教育法規大意。

6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錄取名額)：

- 113 年度：
 - 高考三級：61 名。
 - 普通考試：52 名。
 -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：5 名。
- 114 年度：
 - 高考三級：105 名。
 - 普通考試：74 名。
 - 地方特考三等：14 名。
 - 地方特考四等：5 名。
 - 離島特考三等：3 名。
 -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：6 名。
- 115 年度：
 - 高考三級：114 名。
 - 普通考試：28 名。
 -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：4 名。

7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- **報名人數規模**：教育行政為公職考試中的熱門類科，每年各級考試，累積報名總人數通常維持在數千人。
- **缺額與錄取人數**：公務體系對此類科有穩定的人力需求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固定釋出穩定缺額，錄取人數，依據當年度提報的職缺數而定。
- **錄取率表現**：整體平均錄取率，大約在 8%至 16%之間。部分年度因到考率降低或增額錄取人數增加，錄取率有機會出現更大幅度的提升。
- **錄取分數制定**：錄取標準，由考選部典試委員會，依據該次考試各科總成績及需用名額決定。筆試成績必須達到當年度設定的最低錄取分數底線，且專業科目不得有任何一科為零分，始得錄取。

8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薪水待遇)與(福利津貼)：

- **薪水待遇**：
 - **起薪級距**：正式任用後的薪資，包含基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。
 - **高等考試三等及格**：初任敘任高考三等職缺，月薪大約在 5 萬 3 千元至 5 萬 5 千元之間。
 - **普通考試四等及格**：初任敘任普考四等職缺，月薪大約在 4 萬 1 千元至 4 萬 3 千元之間。
 - **初等考試五等及格**：初任敘任初考五等職缺，月薪大約在 3 萬 3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之間。
- **福利津貼**：
 - **年終與考績獎金**：每年固定享有 1.5 個月的年終工作獎金。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或乙等者，可獲得 1 個月或 0.5 個月的考績獎金。

- **法定補助制度**：享有優渥的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喪葬補助，以及每年定額的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。
- **退休保障機制**：依法享有公務人員保險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保障，退休後享有合法的公務員退休金。

5. 公職(教育行政人員)考試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- **工作內容：**
 - **核心行政業務**：負責各級學校之課程規劃、教材審查、教具與儀器採購、學生學籍管理、建教合作推動、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之審查。
 - **政策法規擬定**：進行教育施政計畫編列、教育統計報告研擬、教育政策與相關教育法規之擬定、修正、執行、考核與監督。
 - **學校教務運作**：若分發至學校，則負責招生宣導、課表編排、成績登記、學籍異動、公文收發、會議記錄等一般教務或總務行政工作。
- **分發單位：**
 - **中央教育行政機關**：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司、處、署等核心機關。
 - **地方教育行政機關**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。
 - **文教與學術機構**：國立綜合大學、國立科技大學、國立各級社教館所、體育行政機關。
 - **各級公立學校**：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務處、總務處或人事室。